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427

2007年5月1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ITU-R研究组、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

根据第ITU-R 15-3号决议做出决议1, 一旦研究组结构明确后, 国际电联成员国、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以及可能的话, 相关研究组应尽快提出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此外, 第ITU-R 49号决议做出决议, 第ITU-R 15-3号决议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和副主席职位。

第ITU-R 4-4号决议按照200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结构阐述了ITU-R研究组的现状。但是, 在第十四次RAG会议(2007年1月24-26日)进行的有关筹备即将召开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的讨论中, 考虑了ITU-R研究组的优化结构。开展这些讨论的主要原因是i) 在考虑到对国际电联和成员的财务影响的同时, 有必要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 ii) 确保研究组的结构和职责范围适应当今的无线电通信技术, 并能解决相关频谱问题, 同时认识到由于当代数字技术产生的融合趋势。有关讨论情况见会议结论摘要(<http://www.itu.int/md/R00-CA-CIR-0166/en>), 重点概括如下:

- i) 第1、3和7研究组目前的范围和责任应保持不变;
- ii) 对目前研究组安排的调整应着重于第4、8和9研究组的范围和责任;
- iii) 有关广播的第6研究组的范围和责任应从根本上保持不变, 但是目前第6S工作组开展的有关卫星广播的活动应与其他卫星活动协调一致。

如附件1结构草图所示的这些结论在RAG会议之后的非正式讨论中得到进一步确认。有关第4、8和9研究组，有代表支持成立两个新的研究组 – 一个负责地面业务（C研究组），另一个负责卫星业务（D研究组）。这两个新的研究组将综合目前三个研究组的职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前，还将对附件1的结构草案以及可能采用的其他结构进行进一步的考虑，特别是新的研究组的规模和范围问题。举例而言，鉴于C研究组涉及的议题相对过多，不能排除重新采用七个研究组的结构的可能。为使讨论取得进展，同时向全会提交一份协调的提案，RAG成立了一个信函通信小组，见<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information&link=mailing-list&group=rag&lang=en>。但是，应铭记的是，根据《公约》第133款，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可以决定是否保留、终止或成立研究组，因此，最终结构只能到全会召开时方见分晓。而正副主席的任命只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做出上述决定后才能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目前有关最终结构的讨论状况，如贵主管部门/组织希望提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请最好在2007年7月31日之前将一份重点指出有关人员资格的履历送达无线电通信局，对此我们将不胜感激。

此外，若贵主管部门/组织希望确认对现任主席或副主席的支持，请最好在2007年7月31日之前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请您注意有关最长任期的第ITU-R 15-3号决议的做出决议4和5及第ITU-R 49号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

依据第ITU-R 15-3号决议做出决议3，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把这些候选人的资料分发给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请注意，可在以下ITU网址查询上述ITU-R决议：

<http://www.itu.int/ITU-R/go/resolutions>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ITU-R研究组结构草案

A研究组 频谱管理	B研究组 无线电波传播	C研究组 地面业务	D研究组 卫星业务	E研究组 科学业务	F研究组 地面广播
同目前的第1研究组	同目前的第3研究组	IMT（源自8F工作组）	卫星固定业务（源自4A和4B工作组）	同目前的第7研究组	同目前的第6研究组，6S工作组有关BSS的活动除外
		点对点 and 固定无线接入（源自9A和9B工作组）	卫星广播业务（源自6S工作组）		
		业余业务（源自8A工作组）	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源自8D工作组）		
		高频固定业务（源自9C工作组）	与其他业务的共用		
		陆地移动业务（源自8A工作组）			
		海事、航空、无线电测定业务、气象雷达（源自8B工作组）			
		与其他业务的共用			

注：本表格使用的术语在结构最终确定前为暂定术语。